

國立陽明大學名譽董事會章程

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九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陽明大學名譽董事會（以下簡稱董事會）是由熱心醫學教育人士所組成，其目的在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，動員社會的力量，關心並支持陽明大學的發展，以創造優良的教學研究環境，使陽明邁向世界一流大學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人，董事若干人。

第三條 董事係由熱心醫學教育事業的企業家及社會知名人士中所產生，在徵得其本人同意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董事推選之。

第四條 董事任期一年，可連聘連任。全體董事組成董事會。

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。由董事會主席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，可召開臨時董事會。

第六條 董事會的常設工作機構為董事會秘書處。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陽明大學副校長擔任；副秘書長一人，由陽明大學主任秘書擔任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七條 董事會任務：

- 一、參與本董事會已籌資金的投向決策，並監督其實施。
- 二、維護陽明大學之聲譽與利益，幫助樹立陽明大學之良好形象。

第八條 董事享有下述權利：

- 一、向陽明大學推薦優秀人才。
- 二、聽取學校有關校務之工作報告。
- 三、對學校重大問題的決策方向提出諮詢與建議。
- 四、受陽明大學之委託，代表陽明大學出席國外之重要活動。
- 五、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。

第九條 董事有下述之義務：

- 一、為陽明大學開闢籌資渠道，積極籌募辦學資金。
- 二、促進陽明大學與企業界及社會各界開展多種形式之合作，使陽明大學早日成為企業化經營管理之大學。

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之職權：

- 一、享有董事的一切權利及相同之義務。
- 二、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，領導董事會工作。
- 三、簽署董事會之決議及重要文件。

第十一條 董事會副主席之職權：

- 一、享有董事的一切權利及相同之義務。
- 二、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，代理主席職務。

第十二條 秘書長之職責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與董事會之工作，負責學校與董事會間之溝通與聯繫。
- 二、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負責處理董事會之日常工作，籌備召開董事會議。
- 三、規劃、管理籌措到之資金，並按董事會的要求與章程運作資金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陽明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